#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为了确保学生实习(实训)期间的生命及财产安全,维护正常实习实训教学秩序,最大限度降低突发性事件的危害,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应急预案。

# 一、成立应急领导小组

组 长:校长

副组长: 分管教学副校长

组 员:教务处、学工保卫部、二级学院负责人、实习单位负责人

# 二、工作职责

- 1. 二级学院负责学生顶岗实习及与实习单位的实习协议签订。
- 2. 学生实习期间应急小组的联系方式公开,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。
- 3. 学生实习期间,具体的安全监督和任务由辅导员、实习指导教师具体落实,学校做宏观上监控。
- 4. 应急领导小组关注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情况,提出处理各项安全突发事故、事件的意见和具体措施。
- 5. 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处理学生实习期间安全突发事故、 事件。

#### 三、预防措施

- 1. 落实岗前教育与管理。实习开始前,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,使学生掌握实习期间相关规定和在生产、生活、交通、饮食、用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,在思想上形成比较系统的自我防护意识;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及实习指导教师、辅导员负责学生顶岗实习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;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及实习指导教师需及时掌握动态,发现问题及时处置,及时上报,坚决制止,不向外扩散,把工作做在事态前面,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- 2. 学生参加校外实习和其他实践性教学活动时,要始终坚持"预防为主,安全第一"的原则。
- 3. 指导教师、辅导员等要树立责任安全意识,发现学生 在校外顶岗实习过程中存在不安全、不规范、不遵守纪律的 行为时,要及时制止,并立即向学院通报。
- 4. 指导教师、辅导员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定期巡视指导在外实习学生,密切关注实习期间学生的举动,平时多联系和走访,教育学生要注意饮食安全、用电用火安全、财物安全、交通安全,保持通讯畅通,工作要遵守操作规程等。

# 四、应急预案步骤及要求

学生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,参加实习单位组织的校外实习活动,实习单位应当根据实习协议履行安全管理责任,学校全面配合企业做好相关安全管理协助工作,并保持沟通联系及时。

若发现学生在实习(实训)过程中突发安全性事故,如

交通事故、食物中毒、溺水事故、突发急病、人员走失(失踪、进入传销等)、打架、火灾、爆炸、机械创伤、工伤以及发生盗窃、聚众打砸抢、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,以及突发"疫情"等情况,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:

#### (一)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

在实习地点,实习学生一旦发生突发事故,实习单位需负责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报警(120、119、110、112)、紧急救助、协调运输车辆等具体工作。在现场的学生和实习单位人员需要立刻通知校方,在接到消息后,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和实习指导教师、辅导员立即赶赴实习单位或发生事故的地方,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,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任总指挥,实习指导教师、辅导员为成员。

实习学生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后,立刻启动现场指挥,由总指挥负责与实习单位的协调,并立即通知学校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,现场实习指导教师负责联系家长。

# (二)预案的启动

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启动本预案。本预案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一、二、三、四级。

- 1. 四级预案启动由实习指导教师、辅导员启动。
- 1.1. 发生实习学生违反实习要求或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情况,未造成后果者,启动四级预案。

# 1.2. 处置程序

(1)由相关指导教师直接与学生所在实习单位负责人联络协调,查清缘由,现场处理,做好相关记录;

- (2)相关指导教师应做好事后协调和教育工作。
- 2. 三级预案的启动由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启动。
- 2.1. 发生学生与实习单位工作人员争吵、打架等纠纷, 造成对立事态,启动三级预案。
  - 2.2. 处置程序
  - (1)由实习单位协助及时制止纠纷;
  - (2)如发生人身伤害,实习单位协助及时进行治疗;
- (3)相关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及时到实习单位了解具体情况,对给实习单位造的生产影响表示道歉,对学生进行深刻教育;
- (4)如实习单位工作人员受伤,相关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 负责解决治疗并做好善后工作;
- (5)如学生是造成纠纷的主要责任人,二级学院教学副院 长要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,并做好记录,及时上报安全及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;
- (6)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。
- 3. 二级预案由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成员决策启动。
- 3.1. 学生实习期间在岗位、交通、用电、生活等方面 发生安全事故, 受到轻度伤害, 启动二级预案。
  - 3.2. 处置程序
- (1)由实习单位第一时间协助救治,尽可能保证学生人身安全;

- (2)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及时赶到现场,负责解决学生治疗和思想安抚工作;
- (3)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做好记录,并及时将事件具体情况汇报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,以便妥善处理;
- (4)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。
- 4. 一级预案由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组长、副组长启动。
- 4.1. 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严重人身受伤事件,启动一级预案。
  - 4.2. 处置程序
  - (1)由实习单位第一时间协助抢救学生;
- (2)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及时到达现场,协助救治学生, 了解详细情况并做好记录;
- (3)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决策具体处理方案;并及时到现场处理,通知学生家长,做好安抚工作。

# 五、调查与责任追究

- 1. 学生和教师违反顶岗实习管理办法,按情节分别给予 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,触犯法律的,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 任。
- 2. 突发事故、事件处置结束后,参与事故、事件处置人员, 应如实向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, 并配合调查处理。故意隐瞒、歪曲事实真相, 触犯刑律的, 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 六、事故、事件调查报告

突发事故、事件调查处理后,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应编制《突发事故、事件报告》,报送学校领导小组。报告应包括:事故事件性质、发生原因分析、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、事故事件责任、纠正预防措施等。